

证券代码：874300

证券简称：迅达药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三条** 津贴标准：每人每年6万元整。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季度发放。

**第四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均可向公司据实报销。

**第五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按其实

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

**第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本制度规定额外的独董津贴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